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辰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四季荣域5幢2单元102室 邮

编：321000

联系人：张旭东 联系电话：18606579955

授权代表：张旭东

联系电话：18606579955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四季荣域5幢2单元102室 邮

编：321000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楼塔\*\*\* 智能化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XZCG2022-GK-ZCY030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2年07月04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48口接入交换机：5. 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提供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事实依据：经我司与行业内多个主流品牌厂家沟通确认，很多厂家交换机都具备此功能，但不会针对性的进行检测或者在检测报告上描述，以上产品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说明此产品已被特定品牌控标，为H3C品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严格限定了产品品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其他投标人及品牌，违反了招标的公平性、公正性。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3）《财政部87号令》中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

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2： 红外枪机变焦摄像机：接入标准ONVIF（ProfileS）；GB/T28181；CGI；乐橙；**

事实依据：乐橙为大华旗下子品牌，乐橙为大华私有协议，其他品牌无法实现，说明此产品已被特定品牌控标，为大华品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严格限定了产品品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其他投标人及品牌，违反了招标的公平性、公正性。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3）《财政部87号令》中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3： 审讯室半球摄像机：接入标准**

**ONVIF（rofileS/ProfileG/ProfileT）；CGI；GB/T28181（双国标）；乐橙；**

事实依据：乐橙为大华旗下子品牌，乐橙为大华私有协议，其他品牌无法实现，说明此产品已被特定品牌控标，为大华品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严格限定了产品品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其他投标人及品牌，违反了招标的公平性、公正性。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3）《财政部87号令》中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4： 高清录像机：采用LINUX操作系统，1个控制单元，1个64位四核处理器，4G内存，可扩展128G高速缓存（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事实依据：经我司与行业内多个主流品牌厂家沟通确认，很多厂家高清录像机都具备此功能，但不会针对性的进行检测或者在检测报告上描述，以上产品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有效检测报告，说明此产品已被特定品牌控标，为大华品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严格限定了产品品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其他投标人及品牌，违反了招标的公平性、公正性。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3) 《财政部87号令》中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48口接入交换机：删除检测报告证明，修改成“5.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2：红外枪机变焦摄像机：删除“乐橙：”，改为“接入标准ONVIF（ProfileS）；GB/T28181；CGI；”  
3：审讯室半球摄像机：删除“乐橙：”，改为“接入标准ONVIF（rofileS/ProfileG/ProfileT）；CGI；GB/T28181（双国标）；”  
4：高清录像机：删除检测报告证明，修改成“采用LINUX操作系统，1个控制单元，1个64位四核处理器，4G内存，可扩展128G高速缓存”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2年07月04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